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師縣內介聘申請事宜，請於4/12日前將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審查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1 16:40:00

主旨：教師縣內介聘申請事宜，即日起開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有意願教師至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，始得申請介聘：
 - 1.基本條件：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。
 - 2.服務條件：在本校服務滿一學年者；留職停薪之教師除符合上述條件外並經縣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（八月一日）復職者。
- 三、檢附證件：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登記證、本校服務年資證明（含兼職聘書如導師、行政職務或童軍團長、各領域召集人、級導師(學年主任)等職務）、本校最近五年考核通知書、本校服務獎懲令或獎狀、最近五年在本校研習之積分等證件，並依序排列整齊，正本及影本（A4格式）各一份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99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進修留職停薪復職之教師，請須在本校服務滿與進修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義務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縣內、縣外介聘，祇能擇一申請，縣內介聘一經提出，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。
- 七、相關資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『最新消息』或桃園縣99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網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